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731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張家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勝豐機車行購買機車1輛，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56,808元，約定被告自民國94年5月18日起至96年4月18日止，每月1期，共計24期分期攤還，每期應繳2,367元，並分別與勝豐機車行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勝豐機車行將該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7期後即未繳款，迄今尚積欠40,239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239元，及其中32,918元，自98年4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本息沖銷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